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名誉董事 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辞职报告；董事汪志宏先生辞职报告；董事李成玉先生辞职报告。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领导班子梯队建设需要，保持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战略发展继续推进等方面考虑，刘志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汪志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李成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具体如下：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9月10日	2026年1月15日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领导班子建设需要	是	名誉董事长
汪志宏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0日	2026年1月15日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负责人
李成玉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0日	2026年1月15日	工作调整	是	运营总监兼董秘

刘志坚先生、汪志宏先生和李成玉先生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坚先生、汪志宏先生和李成玉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志坚先生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以厂为家，艰苦奋斗，一

步一个脚印，把毕生精力奉献给了公司和自己热爱的事业。在公司做大做强、提升运营质量、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加快战略布局、加强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刘志坚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上述三名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王津华先生、高韡先生和曹灿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鉴于刘志坚先生具有丰富的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管理、企业运营、资本运作、战略发展等方面经验与资源，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具有建设性、引领性作用。2025年9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设聘期。

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范畴，不享有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的相关义务，刘志坚先生作为名誉董事长，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可为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等提供咨询建议及顾问意见，指导和监督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在公司治理、集团化运营、企业文化、战略目标实现等方面继续对公司给予支持和帮助，以更好地维护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补选董事简历

附件：补选董事简历

王津华, 男, 1969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峨山小学担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县委、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任职;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芜湖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 年 4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韡, 男, 1984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曾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职员,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部职员、财务融资部职员、投资管理部职员、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灿灿, 女, 198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财务融资部;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22 年 7 月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